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王佳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醫字第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先前因伊婆婆摔斷大腿，以及颱風重創住家等無法抗力之情形，因而經濟困頓，無力繳納訴訟費用，今減縮請求相對人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原裁定尚有未洽，請准予廢棄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4萬3,816元，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6日寄存於抗告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113年10月6日午後12時生送達效力，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原審補字卷第23、25頁），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原法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駁回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重抗字第2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在案，亦有原法院113年度救字第44號、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27號卷可據。抗告人收受上開補費裁定後，迄未補繳裁判費，有原法院收費查

01 詢簡答表、答詢表可憑（原審卷第29、31頁）。是原裁定以
02 抗告人經命繳納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
03 回其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以伊先前因伊婆婆摔斷大
04 腿，以及颱風重創住家等無法抗力之情形，因而經濟困頓，
05 無力繳納訴訟費用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經核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至於抗告人於本件民事抗告狀減縮訴之聲明為請
07 求賠償2,000萬元（本院卷第29頁），經核仍難認有補正其
08 起訴合法要件之效果，附此敘明。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2 法官 周欣怡

13 法官 林福來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7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8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9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0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鄭鈺瓊

23 【附註】

24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5 定：

26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7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8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9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0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 0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 0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